

近观单据风险：提单剖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提单值得特别关注，因为它高度集中了贸易融资的各种风险。提单由海运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，具有三项功能：一是作为已接管货物的收据，载明货物的描述和表面状况；二是作为运输合同的证明；三是作为货物的物权凭证，持有提单即享有在目的地提取货物的权利。第三项功能使其成为一种担保工具：持有以其为指示人的提单的银行控制着货物。¹

这一功能以单据的可靠性为基础。为并不存在的货物签发的提单，或签发多份正本并交给不同融资方的提单，都会使担保落空。海运实务中，提单以多份正本流转，货物有时凭保函而不凭提单交付，这些做法削弱了这一工具。下一章所述的 2020 年欺诈案大量利用了这些弱点。

电子提单的使用日益增多，它可以保证物权凭证的唯一性并追踪其转让，从而降低重复提示的风险。²其全面推广取决于承运人、贸易商、银行、保险人和港口当局的采用，以及各国对其法律效力的承认。汇聚了这些参与者的日内瓦是一个试验场。

1 注释

1. 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; droit-bilingue.ch）第 902 条第 1 款：“以代表货物的有价证券设定质押，即对货物本身设定质押”；

近观单据风险：提单剖析

第 2 款：“如在代表货物的凭证之外另行设立了专门的质押凭证（仓单），则对该仓单的质押等同于对货物的质押”；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第 1153 条及以下各条（货物物权凭证）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（UNCITRAL），《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》，2017 年 7 月 13 日通过：所涵盖的凭证包括“提单、汇票、本票和仓单”。

2. UNCITRAL, “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Transferable Records (2017)” (uncitral.un.org)：该示范法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通过，以不歧视电子手段、功能等同和技术中立为基础，要求以“一种可靠的方法”确立对记录的排他性控制；Kennedys, “The Electronic Trade Documents Act 2023”, 2023 年 7 月 20 日：承认电子贸易单据的英国法律获得御准，“凡可以纸质单据完成的事项，均可以电子单据完成”，可靠系统的标准见第 2(5)条；UK P&I Club, “UK Electronic Trade Documents Act 2023 comes into force” (2023 年 9 月)：电子提单在英国法下获得法律承认，自 2010 年以来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已批准十个系统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documentary-risk-up-close-anatomy-of-a-bill-of-lading